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4号”文《关于核准贵研铂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2,807,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231,1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22,8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3,408,373.00元，并于2011年8月2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6-1-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0,060.0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220.03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12,840.01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0,060.04万元，其中：建设项目用资金11,585.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474.57万元（为2011-2012年经营购料用流动资金），资金支付手续费0.36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340.84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0,060.0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280.80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否	27,340.84	27,340.84	12,840.01	20,060.04	73.37	注 2	606.12	注 1	否
合计	—	27,340.84	27,340.84	12,840.01	20,060.04	73.37	—	606.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资金共计 4,173.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 73,408,373.00 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3 月 29 日补充流动资金 73,408,373.00 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9 月 27 日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账户资金余额 7,400.18 万元，其中：本金 7,280.80 万元、利息 119.38 万元，结余原因是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承诺投资项目，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上表中该数据为利润总额。承诺效益为净利润指标，本年实现净利润 373.08 万元。

注 2：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的精炼单元、湿法单元、制取样单元，已具备部分物料处理能力，陆续投入生产；火法单元关键设备——等离子炉正在采购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年8月1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302010182100000742。

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增资，并于2011年9月14日完成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20《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结算利息共计73,906,390.63元一并增资至贵研资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2KMA1021《验资报告》。报告明确，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超出部分3,906,390.63元作为贵研资源公司的资本公积。两笔增资均缴存至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专户，账号：7302010182100000814，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此次增资完成后，贵研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

贵研资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同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贵研资源公司作为公司实施“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73020101821000008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专户 1)	7302010182100000742	0.00	本金
		46,557.75	利息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专户 2)	7302010182100000814	72,808,016.05	本金
		1,147,252.45	利息
合计		74,001,826.25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账户资金余额为 74,001,826.25 元，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72,808,016.05 元相比，差额为 1,193,810.20 元，主要是：上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含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3,810.20 元，其中：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4,615.42 元。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73.16 万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3.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3.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研铂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73,408,373.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将 73,408,373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0 月 15 日, 该部分资金连同结算利息已增资至贵研资源公司。

对上述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均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同意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认为: 2012 年度, 贵研铂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